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2021年度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1

一、 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4

四、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4

五、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六、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5

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十、 名词解释 6

1. 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研究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资源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负责所管企业监理会的日常管理，负责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考核、任免和管理；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制度制定；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说明：目前，因区委编委对我中心的“三定”方案还未出台，现职能为原区国资局职能）。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区财政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无下属二级单位。区委编委核定参公事业编制5名，劳务派遣人员3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为区财政全额供给单位。单位现有人员9人，同比减少1人，其中：在编在职人员6人（其中公务员5人，参公人员1人），劳务派遣人员1名，区属国有企业上挂锻炼人员2人（其中1人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无离退休等人员。

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1. 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我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62.36万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为17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1.80万元、公用支出100.70万元、部门专项项目预算487.16万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7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为662.36万元，较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数661.03万增加1.33万元，增幅0.20%，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为662.36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61.03万元增加1.33万元，增幅0.20%，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为662.36万元，较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数661.03万增加1.33万元，增幅0.20%，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6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等支出。

1.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8.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去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预算8.3万元，同比减少2万元，降幅为19.42%，减少原因一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 “过紧日子”十条措施》精神，二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1. **公务接待费与2020年预算相比。**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较2020年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 “过紧日子”十条措施》精神、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相比。**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任务和计划。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3.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0年预算相比。**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4.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我中心2021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2021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2021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广元市昭化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2021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119.14万元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458万元，合计577.14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占有金额为0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预算为0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